

用完善的制度推动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赵炳起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作为党的领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坚持依规治党，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体制机制。这深刻揭示了治党与治国、坚持党的领导与加强党的建设的内在统一关系。我们要深刻领会这一要求，坚持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立和完善一整套管用的党规订立、教育和执行机制，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是由中国共产党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核心。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把握世界和时代发展大势，坚持走自己的路，不断探索实践、改革创新，成功开创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紧密结合，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加大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力度，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

实践证明，党规制度体系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和稳定性。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领导核心和主导力量，必须着眼于管党治党及治国理政的宏观全局，用完善的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使我们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的实质，就是将党的意志、宗旨及规矩等制度化，形成管党治党的制度约束，并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党内各项事务的效能。

一是建构党规国法协调衔接机制。高质量的党规是强化制度建党的前提。保证党规的制定质量，必须从实际出发，要遵循管党治党规律，也要遵循治国理政规律，还要尊重党规订立的客观规律，注重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创新性。坚持合法性原则，既要注重党规国法二者的明确区分，也要强调二者的协调合作，力求行之有效、行之久远，努力寻求制度效果的最大化。其一，处理好党规与国法的关系。党规与国法的调整范围不同，这决定了二者的适格制定主体享有的调整权限不同。党规的制定、修改、废止与解释工作，应当遵循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规定。其二，建构党规与国法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近年来党和国家越来越重视各类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党内法规体系与国家法律体系有着各自的备案审查制度规定。在此基础上，为了实现备案审查制度的有效衔接，2015年的《关于建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意见》明确“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推动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实质上也是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衔接协调的保障机制。其三，建构党规的“先行先试”及立法转化机制。中国共产党既坚持依法执政也领导立法工作，党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建构党规的“先行先试”及立法转化机制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当制定配套法律的客观条件暂不具备时，可以通过制定党规“先行先试”，待条件成熟后再通过法定程序将其上升为国家意志，实现党规的立法转化。

二是建构党规教育长效机制。行起于知，知然后行。全党知规、敬规是守规、执规的前提，只有增强党规的教育力度，建构党规教育长效机制，才能使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遵守和执行党规的意识，将党规的基本理念和具体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建构党规教育长效机制，必须遵循科学性原则、有效

性原则、可行性原则和常态化原则，具体内容包括：其一，建构党规教育领导管理机制。党规教育的组织实施，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要落实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明确职责和任务，建立和完善党规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要完善工作联动机制，构建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配合顺畅的工作格局，创新载体建设，建立完善典型引领机制，为党规教育扎实开展提供组织保障。要建立决策、执行、反馈、监督等机制，加强对党规教育的管理。其二，建立党规教育运作机制。通过建章立制，规范和改进党规教育的运作。完善党规教育队伍素质提升机制，注重党规宣传教育者队伍的培养和选拔，让党规宣讲者起到应有的作用。完善党规教育创新机制，注重运用现代传播和大众传媒等新手段，积极采取各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增强教育效果。建立党规教育信息化机制，保证党规教育的信息搜集和反馈渠道通畅，增强党规教育的针对性。其三，建立党规教育保障机制。没有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就没办法开展党规教育。因此，必须通过加强党规教育队伍建设、增加必要的经费投入、改善硬件设施等完善保障机制，从而更好地发挥党规教育的功能。

三是建构党规执行保障机制。通过建章立制，保障党规的执行，强化制度治党才能真正落实。其一，建立健全党内监督问责机制。强有力的监督和问责，方能确保党规的有效运行。要强化党员监督意识，广泛调动党内外监督。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切实形成倒逼机制。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责任考评与追究制度，激发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内在动力。其二，建立健全党内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要通过健全民意调研机制，丰富调研方式，提升调研水平。要通过完善专家咨询机制提升决策水平，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要完善听证及其反馈机制，积极运用现代化手段进行社会公示，最大可能减少决策失误。其三，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

四是建构内外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制度治党不仅需要外部的制度约束，还需要全体党员将党规内化于心，在内心深处构筑起思想道德防线，增强遵规、执规、守规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因此，只有建构依规治党工作的内外协同机制，方能实现标本兼治，切实提高依规治党的成效。其一，增强党员干部改造主观世界的自觉性，建构党规内化于心工作机制。通过建章立制，加强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道德建设，教育党员树牢党规意识，坚定理想信念，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让自己的思想水平、道德情操、价值追求与党的性质完全符合，自觉用党章党规约束自己；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自觉涵养法治精神，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自觉摒弃各种特权意识，坚持党员在党规面前一律平等。其二，建构党规外化于行工作机制。坚持权力进笼原则，用党规制度治吏、治权、治腐，强化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继续完善以巡视监督等为主的监督机制，加大党规制度的贯彻执行力度，严肃查处各种漠视制度、违反制度的行为，做到制度约束无例外，将制度治党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为进一步推进新时代依规治党工作构筑坚不可破的制度保障。